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113號

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陸佳美間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113號支付命令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6113號支付命令事件，於民國115年1月16日所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，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，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，支付命令即告確定，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，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。又支付命令須經合法送達債務人收受後，債務人未於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支付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者，其支付命令始具執行力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21條自明，是該20日之不變期間，應自支付命令送達後起算，如未經合法送達，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陸佳美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裁定，並送達債務人戶籍地址「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0樓之2」，並由社區管理委員會於114年12月24日代為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惟上開支付命令經花蓮郵局以「無此人」為由退回本院，是以本件支付命令對債務人之送達顯非適法。本件支付命令既經查明對上開送達地址之送達尚非合法而不能確定，本院前於115年1月16日所發確定證明書，即屬有誤，自應予以撤銷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